

项目编号：JDYHGK2024-5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 21 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

招 标 人：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 赖秋菊

联系电话：18309097831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典引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静

联系电话：1816052931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08号荣和城三期13号A段+B段7号铺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 21 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YHGK2024-5

项目名称：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 21 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90000.00

最高限价(元)：43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 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招标文件电子版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

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阿拉山口市天山街1号

联系方式：183090978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08号荣和城三期13号A段+B段7号铺

项目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1605293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JDYHGK2024-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赖秋菊 联系电话：183090978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808号荣和城三期13号A段+B段7号铺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160529316
4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30天。
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服务内容	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质量标准	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8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中小企业声明函；（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7）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9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3	招标代理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 1.50%=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0%=3.2（万元）            （1000-500）万元 × 0.45%=2.25（万元）            （2000-1000）万元 × 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2.5=9.45（万元）</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1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b>4390000.00元</b>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8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_5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_1_人，评审专家_4_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p>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19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b>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会。</p> <p>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b></p> <p><b>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b></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b></p> <p><b>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b></p>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3	履约担保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4	中标（成交）原则	<p>本项目采用<b>综合评分法</b>，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p> <p>（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b>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采购项目面向<b>小微企业项目</b>。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26	其他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p>
27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p>

	<p>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 平台。</p>
备注	<p>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 串通投标处理。</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      。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0%=1.5（万元）；

（500-100）万元× 0.80%=3.2（万元）

（1000-500）万元× 0.45%=2.25（万元）

（2000-1000）万元× 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2.5=9.45（万元）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 数字证书 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招标文件

###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资质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1.2 商务标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年限、完成工时、投标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报价、服务、税金、人员培训、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服务期内和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价中已含全部费用)。

22.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报价、服务、税金、人员培训、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质保期内和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1.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若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由招标人自行组建，按 1:3 的比例从推荐的人员名单中以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随机抽取（委托抽取）。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投标报价执行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1. 定标

#####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布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合同的授予

####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 纪律和监督

###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当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拉山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		
	资质要求	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信誉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关联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 电子标书中 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符合性审查

###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0天。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上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招标文件条款的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其他	没有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分项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u>10分</u>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得分：以进入评标程序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各投标单位中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商务 部分 <u>30分</u>	投标人服务业绩	12分	<p>近三年(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合同一个得2分，共12分；</p>
	人力配备	12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它项目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人加2分，共4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它项目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师及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人加4分，共8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若为退休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及职称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不得分。</p>
	企业服务能力	6分	<p>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备案单位进行过备案的单位，且备案专业同时包含市政、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四个专业的得6分，不同时具备的不得分。</p>

分项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方案	3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编制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内容大纲、实施计划、编制理念和方法、技术路线等要素内容）：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30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内容不得存在以下情形：项目名称、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1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及应对措施、工作难点及解决措施等相关内容）：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2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6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6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4分；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	6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步骤、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等要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得6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得6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 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 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的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 被暂停营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核准的；

(14)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 按串通投标处理；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 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 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 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部门 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 且评标 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 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部门 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

2. 采购内容：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咨询及初步设计（详见项目表）

3. 服务地点：博州阿拉山口市

4. 服务要求：针对项目表内容按照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符合行业编制要求，符合发改委前期咨询要求。项目成果编制前须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保证成果质量。

投标人需依据项目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基础，编制详细的投标服务方案、服务说明及承诺，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在交付使用后，服务方应对服务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服务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服务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应是服务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1	阿拉山口市城市防洪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新建江巴斯水库下游防洪堤5.4Km, 交通桥1座, 2座全要素自动气象监测站。	可研、初步设计
2	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对口岸保障“一带一路”中欧班列运行铁路电力安全重点区域架空线路进行“电网入地”，（阿拉山口市10千伏阿城二线、阿森线、阿昆线、阿工线、阿中线、阿铁北线、阿铁南线约80公里，采用YJV22-8.7/15-3*300型电缆，主干线采用一主一备的运行方式），保障大风天气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确保中欧班列接运顺畅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可研、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
3	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纺织服装产业聚集区排水管网（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产业园区排水管网9.6公里；砌筑井285个，建设排水提升泵站5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初步设计
4	博州阿拉山口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地下水滤管（花管）2000米，管径DN200收集系统，新建DN500PE钢丝网骨架管6000米，DN200PE管1200米，DN600涂塑钢管600米，及配套设施。	初步设计
5	博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公交站台风雨亭6座，道路整治2.8万平方米，安装路灯120盏，街道外立面改造1.6万平方米，及其他基础设施。	初步设计

6	博州阿拉山口市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项目	建设换热站5座，新建供热管网26.8公里。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二级消防站一座，项目占地约33亩，总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主要建设消防站综合楼一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建设产业配套区消防管道3000米并配备室外消防水鹤、消防栓等相关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消防补短板建设项目	新建消防站1座、消防指挥平台一个，消防管道5000米并配备室外消防水鹤、消防栓等相关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新建综合保税区智慧消防应急中心，新建业务用房4000平方米，消防车辆停车库500平方米，消防训练场地2000平方米，配套通讯、供水、排水、热力、道路、场地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博州阿拉山口党校建设项目	新建党校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其中包含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1190平方米，学员宿舍楼总建筑面积5250平方米，食堂705平方米及配套值班室、监控室55平方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博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新建乡镇周转宿舍60套，总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暖等基础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博州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路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阿拉套路，道路长6000米，路面宽16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阿拉山口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阿拉山口市“8”字湖景区、国门景区生态环保公厕各一座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每座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及配套给排水管网2000米、道路6000平方米等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阿拉山口市产业配套区道路改扩建建设项目	道路总长5190米，行车道宽14米，人行道宽4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阿拉山口市基层中医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中医医疗综合楼30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阿拉山口市职业启蒙和实践创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教学综合楼、技术拓展与实践场馆及配套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17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智慧边民互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面积1837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商铺、智慧仓库、智慧扫描大厅、智慧查验用房、查验平台、智慧申报中心及智慧监管设施、检验检疫设施等；及道路1025米，给水1890米、排水1700米、供热管网3100米，电缆2140米、环卫设施等智慧公用基础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18	文化润疆国门（阿拉山口）展示体验建设项目	新建文化展览中心面积2500平方米，包括商务服务中心、文化VR沉浸式展览中心、文创商品展销中心等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敖包村公路	新建农村公路四级道路25.41千米，路面宽度4米，路基宽度4.5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对综保区北内57栋仓库厂房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智能疏散系统，更换现有3间消防泵房设备、发电机及配套电气设备，电网、消防控制系统、室外消防管网约17km，新建2座高位水箱辅助用房。	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阿拉山口市口岸综合查验场扩能提升项目	新建查验场铁路线4股道总长5.3km，海关查验场地硬化11000平方米，海关监管中心2000平方米并购置查验设施设备，供水管网1659米，排水管网1352米，供热管网698米等配套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2、资质要求.....	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4、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	页码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7、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	页码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相关营业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责任的能力；

## 2、资质要求

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等具体工作，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章)：

法定 (负责人) 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 2、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 7、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款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元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 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 证证书编 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 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_\_\_\_\_ 日期: \_

年\_\_\_月\_\_\_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

附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投标声明·····	(页码)
3、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码)
5、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8、技术方案·····	(页码)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上传的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 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 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情况介绍（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1. 近三年(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2.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任何职					
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备注
1					
2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若为退休人员等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及职称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四、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1、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阿拉山口城市防洪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可研、初步设计		
2	博州阿拉山口中欧班列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可研、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		
3	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纺织服装产业聚集区排水管网（三期）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4	博州阿拉山口市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		
5	博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6	博州阿拉山口市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消防补短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博州阿拉山口党校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博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博州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路改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阿拉山口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阿拉山口市产业配套区道路改扩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阿拉山口市基层中医能力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阿拉山口市职业启蒙和实践创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7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智慧边民互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8	文化润疆国门（阿拉山口）展示体验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S205线岔口-敖包村公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阿拉山口岸综合查验场扩能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